

立法會 CB(2)1658/09-10(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658/09-10(01)  
(Chinese version only)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0樓  
法律改革委員會  
秘書處

電話：2528 0472

傳真：2865 2902

E-mail: [hklrc@hkreform.gov.hk](mailto:hklrc@hkreform.gov.hk)

法律改革委員會一罪兩審小組委員會主席鈞鑒：

### 就《一罪兩審》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一罪兩審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3月11日發表諮詢文件，建議香港在例外情況之下放寬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該項規則旨在防止已獲判無罪的人就同一項罪行再次受審，諮詢期將於本月底(即2010年5月31日)結束。

貴會建議，若在審結嚴重罪行的案件後發現有“新得而又有力”的證據，又或者法庭先前作出無罪的裁定，是由於有人曾在宣誓下作假證供、妨礙司法公正或干犯類似的罪行所致，則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應予放寬。由於放寬有關規定對曾被判無罪的人士極為不公，本會原則上反對有關建議。

隨函謹附上本會意見書，以供參考。如有任何問題，煩請致電予本會社區組織幹事王智源查詢(電話：2713 9165)。

敬祝 台安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民權法律中心 謹上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副本抄送：各大傳媒機構採訪主任、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民權法律中心  
回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一罪兩審》諮詢文件 立場書

---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一罪兩審小組委員會日前發表諮詢文件，建議香港在例外情況之下放寬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該項規則旨在防止已獲判無罪的人就同一項罪行再次受審。小組委員會建議，如果在審結嚴重罪行的案件後發現「有新得而又有力」的證據，又或者法庭先前作出無罪的裁定，是由於有人曾在宣誓下作假證供、妨礙司法公正或干犯類似的罪行所致，則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應予放寬。本會對法改會建議有極大保留，反對放寬《一罪兩審》規定，現簡述如下：

### (1) 違反人權法及國際人權公約

《基本法》第 39 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須通過香港的法律予以實施。第 39 條又訂明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亦不得與第 39 條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七）條訂明：「任何人依某個國家的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這項條文與《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六）條的內容大致上相同。本會認為，有關條文清楚地表明此等權利屬絕對權利，並沒有賦予任何酌情權予法院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諮詢文件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區已有共識，表示可以充分理由支持下，可放寬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定，惟事實卻不然。諮詢文件只提及澳洲昆士蘭、新西蘭及英國近年已修訂法例，放寬《一罪兩審》規定，惟以美國為例，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亦明文規定禁止任何人需因同一罪行接受兩次審判。<sup>1</sup>換言之，若審訊屬終局審判(final judgment)，案件便不可再審，除非原審以各種司法程序缺陷的原因被裁定為無效審判(mistrial)(例如：司法程序上出現根本錯誤、原審法庭對案件沒有司法管轄權、陪審團組成不當、失當行為影響公平審訊等等)，但這亦只視為發還原法庭重審(resumption of trial)，而非二審。

再者，放寬《一罪兩審》規定亦不一定適用於香港。因此，若通過有關規定，無疑損害公民不應被一罪兩審的法律權利，同時亦有可能違反香港人權法案，遭受法律挑戰。

---

<sup>1</sup> <http://usgovinfo.about.com/od/usconstitution/a/amend5.htm>

## (2) 對被控人構成莫大困擾及構成司法不公

本會認為，雖然有論者認為若接納新得證據，將有助受害人討回公道，更能彰顯司法公正，惟被控人要重覆面對刑事審訊之苦，令被控人身心構成莫大困擾，這點至為重要。再者，由於被控人因同一罪行而受審多於一次，其被判刑的機會必然有所增加，這對被控人亦不公，加上多於一次的審訊會令法庭裁判增加不確定因素，這亦會損害刑事司法制度的穩定性及終局性，打擊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

## (3) 助長刑事檢控部門不盡力檢控或針對性檢控

若然檢控部門在同一控罪中只有一次檢控機會，他們很自然地盡其最大努力，搜集足夠證據提出檢控。相反，若他們可有多於二次檢控機會，執法及檢控人員便沒有足夠壓力搜集證據，導致執法及檢控水平下降，這不僅影響脫罪的被控人需多次面對控罪，同時亦未能成功令其他理應入罪的被告獲判有罪，損害司法公義，打擊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此外，由於執法及檢控部門有更多機會進行檢控，這些誘使執法部門利用權力針對政權不受歡迎人士，甚至肆意提出政治打壓，助長針對性檢控。

## (4) 因「新得而又有力證據」而可一罪兩審 損害假定無罪推論

事實上，面對龐大的刑事調查及檢控部門，被控人無論在財政或人力資源上均處理極不利的弱勢，在寧縱莫枉的大原則下，檢控制度有必要訂立嚴謹措施保障被控人的權利。刑事檢控部門人力及財政資源充裕，理應盡其能力進行調查及檢控工作，才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及起訴。

諮詢文件建議在「無罪裁定有污點」或對罪行而言有「新得(fresh)而又有力(compelling)證據」後，檢控部門可賦予再次提出檢控的權力，本會認為檢控部門理應只有在搜集其認為足夠成功檢控證據下，始能提出起訴，絕不應出現所謂「新得而又有力的證據」的情況。

反之，若諮詢文件所言合理，執法及檢控部門在往後又發現「新得」(即在此之前並尚未發現或找到)且有高度證據價值的證據(即「有力」)，被控人便可能面對一罪三審、四審，甚至更多審的情況。由於被控人案件早已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縱使當局再次委任新的陪審團，在現今訊息廣泛傳播的年代，陪審團無可避免地知悉案件是重審處理，他們不免再被控人產生或多或少的偏見，甚至認為被控人是有罪，直接損害假定無罪(presumption of innocence)的原則，令被控人難以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

## **(5) 「有污點的無罪裁定」損害原法庭裁斷獨立性**

此外，諮詢文件建議「有污點的無罪裁定」，應界定為：被控人或另一人曾被裁定（不論是在香港抑或其他地方）犯涉及司法公正的罪行(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offences)，而這項裁定是與被控人獲判無罪的法律程序「有關」，且被控人或另一人犯涉及司法公正的罪行，是導致被控人獲判無罪的一個「重要因素」。

事實上，縱使另一人犯涉及司法公正的罪行，其所犯的罪行，並不一定等同必然與被控人獲判無罪的法律程序有必然的關係。（舉例來說，被控人被控謀殺取罪但不成立，主要原因是具有另一人作證的不在場證據(Alibi)。其後，另一人(例如：被控人的家人)被發現聆訊當日作假口供，這並不一定就等於被控人的證據可進一步被質疑，或甚質疑原審法官對證據的裁斷無效。)同理，縱使是被控人曾被裁定涉及司法公正的罪行，這亦不等於質疑原審法官對證據的裁斷無效。

本會認為，被控人在獲判無罪的法律程序中，主審法官已對各項證據作出了是否可以接納及是否可信的判斷，從而作出無罪的判斷，在尊重法庭獨立裁決的前提下，縱使被控人及後因涉及司法公正的罪行，有關罪行亦屬有關的重要因素，亦不可因此而影響早前法庭的各證據信納與否的裁決，以確保刑事司法制度的穩定性及決定性。

## **(6) 一旦引進一罪兩審機制下的各項建議**

### **6.1 應訂立進行第二次審判的時限**

若然當局以「為了司法公正」為由，堅持引入申請推翻無罪裁定的機制，本會亦同意應只由上訴法庭接受有關申請，另外，不論要求推翻無罪裁定的申請是根據哪一項理由提出，均只可批准此類申請一次。此外，控方或獲判無罪雙方，均可針對上訴法庭就要求就推翻無罪裁定的申請而作出的裁定提出上訴。更重要的是，由於被控人不應無了期地面對可能接受第二次審判的心理壓力，在平衡個人權利及檢控權力兩者的情況下，當局亦應訂立進行第二次審判的時限(time limit on reopening the trial)(例如：首次審訊後的三年內)，防止被控人長期飽受心理上的煎熬。

### **6.2 應立法禁止公開任何足以識別屬以下情況的被控人的身分的資料**

在有關對公開被控人身分的限制上，為避免法庭、陪審團對被控人再審而產生任何偏見，本會同意應立法禁止公開任何足以識別屬以下情況的被控人的身分的資

料：(i)他是就重審而提出的申請中的對象或是法庭就申請而作出命令中的對象；(ii)他是警方的調查對象，而調查是與一宗可能會重審的案件有關（或他是請求批准進行該項調查的申請中的對象），但如上訴法庭或重審該案的法庭批准公開該等資料，則屬例外。

### 6.3 不適用於放寬前所作出的無罪推定，避免違反不可追溯原則

諮詢文件認為曾放寬一罪兩審的規定，不論是基於有新得而又有力的證據，抑或是基於無罪裁定的污點，均應適用於法庭在放寬前的無罪裁定。本會反對有關建議，原因是有關建議有違國際法及人權法上訂明的刑罰沒有追溯力原則 (non-retrospective criminal offences or penalties)。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法律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換言之，被控人在放寬規定前已獲法庭裁定無罪，其刑事控罪並不成立；縱使日後議會修改法例，將該行為或不行為定為有罪，亦不可追溯早前控罪。縱使現時情況是被控人早前行為或不行為早已視為控罪(而非新增罪行)，只是礙於當時未有「新得而又有有力證據」或「無罪裁定有污點」，惟建議放寬一罪兩審原則及適用放寬前的規定，已是根本地改變了刑事法律原則，此等改變亦等同令刑事罪有追溯力。因此，當局或認為此舉有助糾正放寬生效前已作出的不公正無罪裁定，惟同時亦直接損害被控人的法律權益。

事實上，蘇格蘭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09 年 12 月公佈的報告書中，亦反對規定適用於法庭在放寬前的無罪裁定<sup>2</sup>，理由是可追溯原則有損裁決的終局性，以及有可能令所有曾被判無罪的被控者，需再次面對檢控。再者，這亦可能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對公民私生活免受公共當局侵擾的權利<sup>3</sup>。更重要的是，基於普通法地區傾向採用零縱莫枉的法律原則，有強調傾向對被控人的保障的前提及權衡兩者利益下，本會認為放寬一罪兩審規則，絕不應適用於法庭在放寬前的無罪裁定。

<sup>2</sup> Report on Double Jeopardy (Scottish Law Commission Report No. 218) (December 2009) <http://www.scotlawcom.gov.uk/downloads/reps/rep218.pdf>

<sup>3</sup> Article 8 provides: "(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his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his home and his correspondence. (2) There shall be no interference by a public authority with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except such as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is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safety or the economic well-being of the country, for the prevention of disorder or crim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ealth or morals, or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 6.4 一罪兩審適用罪行範圍過寬

### 6.4.1 「新得而又有有力證據」方面

諮詢文件建議在檢控部門取得「新得而又有有力證據」後，應放寬禁止一罪兩審規則，讓案件得以重審，此項規定應適用於涉及最高刑罰是監禁 15 年或以上的罪行。本會認為有關建議過於寬鬆。以諮詢文件列舉的司法管轄區為例，澳洲新南威爾斯只容許放寬兩審原則至涉及終身監禁的罪行(例如：謀殺罪)、澳洲昆士蘭亦只容許放寬兩審原則只適用於謀殺罪，只有紐西蘭當地以罪行可判處監禁 14 年或以上為標準；英格蘭及威爾斯方面，當地訂出適用放寬兩審原則的有關罪行雖多，但各項類別均需涉及對人身安全、國家安全，以至毒品等罪行，可見放寬兩審原則的適用範圍應傾向嚴緊且愈窄愈好。

事實上，不少地區均傾向將取得「新得而又有有力證據」後可放寬一罪兩審的規定，收緊至只適用於個別罪行。以蘇格蘭為例，當地的法律改革委員會便建議，假使蘇格蘭政府希望放寬有關規定，該規定亦只適用於謀殺或強姦罪。

反觀現時法改會建議將放寬範圍包括所有涉及最高刑罰是監禁 15 年或以上的罪行，當中包括並非有即時危害人身安全或嚴重社會治安的罪行，例如：非法社團幹事(社團條例第 19 條)<sup>4</sup>、搶劫罪(盜竊罪條例第 10 條)<sup>5</sup>，以及一些可能涉及政治檢控罪行(例如：叛逆罪、叛逆性質的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3 條))。本會認為以上罪行不應引入放寬範圍，本會認為縱使一罪兩審原則獲得放寬，亦只可適用於謀殺或強姦罪行。

### 6.4.2 「無罪裁定有污點」方面

此外，諮詢文件建議若一項已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審訊的可公訴罪行，被發現「無罪裁定有污點」後，即可放寬禁止一罪兩審規則，讓案件得以重審。本會認為定義亦是過於寬闊。以諮詢文件探討的司法管轄區為例，澳洲新南威爾斯只容許放寬兩審原則至涉及終身監禁的罪行、澳洲昆士蘭亦以「無罪裁定有污點」為理由，容許放寬兩審原則只適用於可判處終身監禁或判刑 25 年或以上的罪行；雖然英格

<sup>4</sup> 《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第 19 條

第 2 款規定：任何三合會社團的幹事或任何自稱或聲稱是三合會社團幹事的人，以及任何管理或協助管理三合會社團的人，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15 年。

<sup>5</sup> 《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10 條規定：

(1) 任何人如偷竊，而在緊接偷竊之前或在偷竊時，為偷竊而向任何人使用武力，或使或試圖使任何人害怕會在當時當地受到武力對付，即屬犯搶劫罪。

(2) 任何人犯搶劫罪，或意圖搶劫而襲擊他人，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終身監禁。

蘭及威爾斯、以及紐西蘭的法例容許法庭考慮該污點是否該人被判無罪的重要因素、是否涉及司法公義等因素，惟基於前文對被控人權利的分析，本會認為放寬兩審原則的適用範圍應傾向嚴緊且愈窄愈好，由於各罪行性質各異，因此亦不應以罪行最高判到年期作為放寬原則的界線。因此，以「無罪裁定有污點」為理由來放寬重審原則，亦應明文規定只局限於極嚴重的罪行(即謀殺或強姦罪行)。

此外，正如各個司法管轄區定義，縱使有關罪行符合以上規定，法庭亦不一定需要自動接納將案件重審。因此，法庭應賦予寬鬆的酌情決定權，規定推翻無罪裁定必須是“為了司法公正”，按每宗案件的情況作出決定。

## 總 結

總體而言，由於一罪不兩審是刑事法律制度一重要原則，本會認為不應放棄以上重大原則，這不僅保障被控人的法律權益，亦有助維持司法制度的穩定性及裁斷獨立性。只有在極端不合理的例外情況，如果能符合“合理”原則及“相稱”原則，(即有關限制必須能合理地配合合法目的中的一項或多項目的；及削弱該項權利的方法，不得踰越達成有關的合法目的所必須使用者)，便有充分理由支持減損獲判無罪者的權利。

然而，相關法例中亦應同時清楚列明各項先決條件，包括：應訂立進行第二次審判的時限、應立法禁止公開任何足以識別屬以下情況的被控人的身分的資料、不應適用於放寬前所作出的無罪推定；適用放寬一罪兩審原則的罪行只局限於包括謀殺或強姦罪等。

二零一零年五月